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
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克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克光 （签字）

项目负责人：马克正

填表人：马克正

建设单位：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7328721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火车南站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西南侧

编制单位：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7328721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火车南站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西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火车南站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片剂、胶囊、颗粒剂				
设计生产能力	片剂 50.5 亿片/a、胶囊 19.4 亿粒/年、颗粒剂 0.1 亿包/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片剂 50.5 亿片/a、胶囊 19.4 亿粒/年、颗粒剂 0.1 亿包/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6.1.4-2026.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7~202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 国务院令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 关于《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乡环表[2023]02号),新乡县环境保护局,2023年1月5日。3) 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614921090A001R),2025年12月4日。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JY25T12250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无组织 0.06mg/m ³
			氨	4.9kg/h, 无组织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硫化氢	5mg/m ³
	氨		20mg/m ³	
	废水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30	
TP			5	

			T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mg/L
			TP	5mg/L
			TN	4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黄河大道 26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43m 处的平原社区、西南侧 449m 处的梁任旺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5 亿片片剂、19.4 亿粒胶囊、0.1 亿包颗粒剂。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50.5 亿片片剂、19.4 亿粒胶囊、0.1 亿包颗粒剂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黄河大道 266 号
5	总投资（万元）	15000
6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主要从现有工程劳动人员中进行调配，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车间	2F, 建筑面积 5000m ²	2F,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一致
	固体制剂一车间	1F, 建筑面积 2200 m ²	1F, 建筑面积 2200 m ²	一致
	固体制剂二车间	1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1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一致
	中药丸剂、口服溶液车间	1F, 建筑面积 1300 m ²	1F, 建筑面积 1300 m ²	一致
	包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300 m ²	1F, 建筑面积 300 m ²	一致
	中药前处理、前提取车间	1F, 建筑面积 600 m ²	1F, 建筑面积 600 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家属楼	3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3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一致
	职工餐厅	2F, 建筑面积 800 m ²	2F, 建筑面积 800 m ²	一致
	职工公寓楼	4F, 建筑面积 2000 m ²	4F,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一致
	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1600 m ²	4F, 建筑面积 1600 m ²	一致
	营销总部	3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3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一致
	成品阴凉仓库	建筑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一致
	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一致
	中药材阴凉库	建筑面积 600 m ²	建筑面积 600 m ²	一致
	冷库	建筑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一致
	常温料库	建筑面积 600 m ²	建筑面积 600 m ²	一致
	包材库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一致
	成品阴凉仓库	建筑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平原供电所统一供给	平原供电所统一供给	一致
	供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蒸汽	采用现有工程锅炉房蒸汽	本项目使用蒸汽主要来自河南春煜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固体制剂粉碎、过筛、制粒、干燥、压片、包衣、胶囊填充和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集中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联合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固体制剂粉碎、过筛、制粒、干燥、压片、包衣、胶囊填充和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集中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联合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一致
		无组织控制措施: 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	无组织控制措施: 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	一致

		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物料输送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	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物料输送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清净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清净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不一致,根据规划,本企业所在位置属于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噪声治理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1座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1座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1座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1座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锅炉运行情况发生调整,生产蒸汽来自河南春煜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4t/h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位于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建设一致性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称量间1	负压称量厨	/	2	负压称量厨	/	2	一致
2		精密电子秤	0-100kg	8	精密电子秤	0-100kg	8	一致
3	粉碎过筛室	高效粉碎机	300B	1	高效粉碎机	300B	1	一致
4		真空上料	ZKS-3	1	真空上料机	ZKS-3	1	一致

		机						
5		振动筛	Φ600-800	2, 3	振动筛	Φ600-800	2, 3	一致
6	制浆室 1	制浆锅	500-800L	2	制浆锅	500-800L	2	一致
7	湿法制 粒室	湿法制粒 机	JHZ-600D-8 00D	2	湿法制粒机	JHZ-600D-8 00D	2	一致
8		快速整粒 机	ZL-800-100 0	2	快速整粒机	ZL-800-1000	2	一致
9		沸腾制粒 干燥机	FBW-300	2	沸腾制粒干 燥机	FBW-300	2	一致
10		真空上料 机	ZKS-3	2	真空上料机	ZKS-3	2	一致
11	离心造 粒室	离心式制粒 包衣机	WL-1000	1	离心式制粒 包衣机	WL-1000	1	一致
12	总混室 1	固定式(方 锥混合机)	JHGD-600	1	固定式(方 锥混合机)	JHGD-600	1	一致
13	总混室 2	方锥混合 机	JPH-2M3	1	方锥混合机	JPH-2M3	1	一致
14	器具清 洗	吹热风装 置	/	1	吹热风装置	/	1	一致
15	器具清 洗	在线清洗 站	/	1	在线清洗站	/	1	一致
16	压片室 1	双出料高 速压片机	45-80 冲	6	双出料高速 压片机	45-80 冲	6	一致
17		筛片机	/	6	筛片机	/	6	一致
18		提升料斗 支架	/	6	提升料斗支 架	/	6	一致
19		压片机除 尘器	/	6	压片机除尘 器	/	6	一致
20	胶囊填 充室 1	胶囊填充 机	2000-3000	3	胶囊填充机	2000-3000	3	一致
21		抛光机	/	3	抛光机	/	3	一致
22		提升加料 支架	/	3	提升加料支 架	/	3	一致
23	制浆室 3	制浆罐	/	1	制浆罐	/	1	一致
24	高效包 衣室 1	高效包衣 机	BGB-350	1	高效包衣机	BGB-350	1	一致
25	高效包 衣室 2	高效包衣 机	BGB-350	1	高效包衣机	BGB-350	1	一致
26	高效包 衣室 3	高效包衣 机	BGB-150	1	高效包衣机	BGB-150	1	一致
27	晾片室	除湿机	168L	1	除湿机	168L	1	一致
28	辅机室	350 型热风 柜	/	2	350 型热风 柜	/	2	一致
29		350 型排风 柜	/	2	350 型排风 柜	/	2	一致

30		150 型热风柜	/	1	150 型热风柜	/	1	一致
31		150 型排风柜	/	1	150 型排风柜	/	1	一致
32		CIP 在线清洗	/	2	CIP 在线清洗	/	2	一致
33	中间站	层间提升机	1000-2000kg	1	层间提升机	1000-2000kg	1	一致
34	铝塑包装机	铝塑包装机	/	2	铝塑包装机	/	2	一致
35		装盒机	/	2	装盒机	/	2	一致
36		影像检测系统	/	2	影像检测系统	/	2	一致
37		裹包机	/	2	裹包机	/	2	一致
38		电子监管码系统	/	2	电子监管码系统	/	2	一致
39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2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2	一致
40		铝铝包装室	铝铝包装机	/	1	铝铝包装机	/	1
41	装盒机		/	1	装盒机	/	1	一致
42	影像检测系统		/	1	影像检测系统	/	1	一致
43	裹包机		/	1	裹包机	/	1	一致
44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一致
45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1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1	一致
46	塑料瓶包装室 1	理瓶机	/	1	理瓶机	/	1	一致
47		电子数粒机（双机头 16 轨道/32 轨道）	120-160 瓶/分	1	电子数粒机（双机头 16 轨道/32 轨道）	120-160 瓶/分	1	一致
48		塞干燥剂机	/	1	塞干燥剂机	/	1	一致
49		上盖机	/	1	上盖机	/	1	一致
50		旋盖机	/	1	旋盖机	/	1	一致
51		铝箔封口机	/	1	铝箔封口机	/	1	一致
52		贴标机	/	1	贴标机	/	1	一致
53		装盒机	/	1	装盒机	/	1	
54		裹包机	/	1	裹包机	/	1	
55		电子监管	/	1	电子监管码	/	1	

		码系统			系统			
56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1	自动封箱系统一体机	/	1	
57	塑料瓶包装室2	理瓶机	/	2	理瓶机	/	2	
58		转盘数粒机（双轨道）	120-160 瓶/分	2	转盘数粒机（双轨道）	120-160 瓶/分	2	
59		干燥机		2	干燥机		2	
60		旋盖机	/	2	旋盖机	/	2	
61		铝箔封口机	/	2	铝箔封口机	/	2	
62		贴标机	/	2	贴标机	/	2	
63		装盒机	/	2	装盒机	/	2	
64		裹包机	/	2	裹包机	/	2	
65		电子监管码系统	/	2	电子监管码系统	/	2	
66		封箱机	/	2	封箱机	/	2	
67	颗粒剂包装室2	四边封颗粒剂装袋机	/	1	四边封颗粒剂装袋机	/	1	
68		装盒机	/	1	装盒机	/	1	
69		自动理袋系统	/	1	自动理袋系统	/	1	
70		裹包机	/	1	裹包机	/	1	
71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72		封箱机	/	2	封箱机	/		
73	颗粒剂包装室2	四边封颗粒剂装袋机	/	1	四边封颗粒剂装袋机	/		
74		装盒机	/	1	装盒机	/	1	
75		自动理袋系统	/	1	自动理袋系统	/	1	
76		裹包机	/	1	裹包机	/	1	
77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78		封箱机	/	1	封箱机	/	1	
79	纯水站	纯化水系统	3T/h	1	纯化水系统	3T/h	1	
80	空压机房	空压机组	7m ³	1	空压机组	7m ³	1	
81	/	周转桶	/	300	周转桶	/	300	

82	/	空调机箱	/	9	空调机箱	/	9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片剂						
1	氯芬黄敏片(薄膜衣)	双氯芬酸钠	180	双氯芬酸钠	18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人工牛黄	195.6	人工牛黄	195.6	固体粉末, 25kg/袋
		马来酸氯苯那敏	30	马来酸氯苯那敏	3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1564.8	玉米淀粉	1564.8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516	糊精	516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1170	蔗糖	117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13.2	羟丙甲纤维素	13.2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72	硬脂酸镁	72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94.8	羧甲淀粉钠	94.8	固体粉末, 25kg/袋
2	氯芬黄敏片(糖衣)	双氯芬酸钠	300	双氯芬酸钠	3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人工牛黄	300	人工牛黄	3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马来酸氯苯那敏	50	马来酸氯苯那敏	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350	玉米淀粉	3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275	糊精	275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7.5	硬脂酸镁	7.5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75	羧甲淀粉钠	75	固体粉末, 25kg/袋
3	华法林钠片	华法林钠	250	华法林钠	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60	羟丙甲纤维素	6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3250	预胶化淀粉	3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25	玉米淀粉	625	固体粉末, 25kg/袋
		乳糖	6250	乳糖	6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85	聚山梨酯 80	85	液体, 20kg/桶
		低取代羟丙纤	1000	低取代羟丙纤维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维生素		素		
		硬脂酸镁	75	硬脂酸镁	75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000	羧甲淀粉钠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4500	蔗糖	4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	25	明胶	25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3915	滑石粉	3915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油	45	甘油	45	液体, 20kg/桶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540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540	固体粉末, 25kg/袋
		赤藓红	1.05	赤藓红	1.05	固体粉末, 25kg/袋
		虫白腊	25	虫白腊	25	固体粉末, 25kg/袋
4	麦角胺 咖啡因 片	酒石酸麦角胺	7	酒石酸麦角胺	7	固体粉末, 25kg/袋
		无水咖啡因	700	无水咖啡因	7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40	微晶纤维素	14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维酮 K30	19.5	聚维酮 K30	19.5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8.5	硬脂酸镁	8.5	固体粉末, 25kg/袋
		交联聚维酮	45.5	交联聚维酮	45.5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322	滑石粉	322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357	蔗糖	357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胶囊用明胶)	5.5	明胶(胶囊用明胶)	5.5	固体粉末, 25kg/袋
		可可壳色	920	可可壳色	92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油	3	甘油	3	液体, 20kg/桶
		虫白蜡	2	虫白蜡	2	固体粉末, 25kg/袋
5	格列齐特 片	格列齐特	40000	格列齐特	4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6000	微晶纤维素	1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25600	预胶化淀粉	25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3200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3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1460	羟丙甲纤维素	14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1200	糊精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400	羧甲淀粉钠	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640	硬脂酸镁	64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800	聚山梨酯 80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800	二氧化硅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6	吲达帕胺片	吲达帕胺	1000	吲达帕胺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3200	微晶纤维素	3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乳糖	46000	乳糖	4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300	聚山梨酯 80	3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000	玉米淀粉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80	硬脂酸镁	2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000	羧甲淀粉钠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15000	蔗糖	1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17500	滑石粉	17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油	140	甘油	140	液体, 20kg/桶
		虫白蜡	120	虫白蜡	120	固体粉末, 25kg/袋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2400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2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7	安乃近片	安乃近	4000	安乃近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24	羟丙甲纤维素	24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4	硬脂酸镁	24	固体粉末, 25kg/袋
8	甲硝唑片	甲硝唑	14000	甲硝唑	1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700	糊精	7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420	微晶纤维素	42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10	玉米淀粉	21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2660	蔗糖	266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42	聚山梨酯 80	42	液体, 20kg/桶
		硬脂酸镁	210	硬脂酸镁	21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350	羧甲淀粉钠	350	固体粉末, 25kg/袋
9	呋喃唑酮片	呋喃唑酮	2800	呋喃唑酮	2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280	蔗糖	2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80	玉米淀粉	2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224	糊精	224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84	玉米淀粉	84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3.5	聚山梨酯 80	3.5	液体, 20kg/桶

		硬脂酸镁	28	硬脂酸镁	28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56	羧甲淀粉钠	56	固体粉末, 25kg/袋
1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16000	磺胺甲噁唑	1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甲氧苄啶	3200	甲氧苄啶	3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268	玉米淀粉	2268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00	硬脂酸镁	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332	羧甲淀粉钠	332	固体粉末, 25kg/袋
11	吡拉西坦片	吡拉西坦	9600	吡拉西坦	9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000	玉米淀粉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80	硬脂酸镁	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60	羧甲淀粉钠	160	固体粉末, 25kg/袋
12	双氯芬酸钠	双氯芬酸钠	5000	双氯芬酸钠	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7000	微晶纤维素	7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5000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乳糖	10000	乳糖	1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600	羟丙甲纤维素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200	羧甲淀粉钠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50	硬脂酸镁	1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醇溶)	868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醇溶)	868	固体粉末, 25kg/袋
		肠溶型薄膜包衣粉(红色)	3460	肠溶型薄膜包衣粉(红色)	3460	固体粉末, 25kg/袋
13	盐酸吡硫醇片	盐酸吡硫醇	12000	盐酸吡硫醇	1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5760	玉米淀粉	57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240	羧甲淀粉钠	2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20	硬脂酸镁	120	固体粉末, 25kg/袋
14	盐酸倍他司汀片	盐酸倍他司汀	2400	盐酸倍他司汀	2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SH-101	25500	微晶纤维素SH-101	25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露醇	6000	甘露醇	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750	枸橼酸	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SH-QX1	750	二氧化硅SH-QX1	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1800	滑石粉	1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15	盐酸倍他司汀片	盐酸倍他司汀	3200	盐酸倍他司汀	3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SH-101	34000	微晶纤维素 SH-101	3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露醇	8000	甘露醇	8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1000	枸橼酸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SH-QX1	1000	二氧化硅 SH-QX1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2400	滑石粉	2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16	盐酸环丙沙星片	盐酸环丙沙星	25000	盐酸环丙沙星	2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25	玉米淀粉	625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2250	预胶化淀粉	2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碳酸钠	150	碳酸钠	1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150	聚山梨酯 80	1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750	羧甲淀粉钠	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50	硬脂酸镁	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17	复方甲苯咪唑片	布洛芬	40000	布洛芬	4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4000	预胶化淀粉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4000	微晶纤维素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800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800	羟丙甲纤维素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150	聚山梨酯 80	150	液体, 20kg/桶
		硬脂酸镁	500	硬脂酸镁	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500	滑石粉	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2000	二氧化硅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560	羧甲淀粉钠	56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16000	蔗糖	1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16000	滑石粉	1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油	169	甘油	169	液体, 20kg/桶
虫白蜡	60	虫白蜡	60	固体粉末, 25kg/袋		
18	卡托普利片	卡托普利	6000	卡托普利	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2340	蔗糖	23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1140	糊精	11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840	玉米淀粉	684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500	微晶纤维素	1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80	硬脂酸镁	18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45	聚山梨酯 80	45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150	二氧化硅	1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5400	蔗糖	5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5250	滑石粉	5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甘油	57.6	甘油	57.6	固体粉末, 25kg/袋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720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720	固体粉末, 25kg/袋
		虫白蜡	18	虫白蜡	18	固体粉末, 25kg/袋
19	双嘧达莫片	双嘧达莫	400	双嘧达莫	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480	玉米淀粉	48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40	微晶纤维素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80	糊精	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48	玉米淀粉	48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2	硬脂酸镁	12	固体粉末, 25kg/袋
20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3000	磺胺甲噁唑	3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甲氧苄氨嘧啶	600	甲氧苄氨嘧啶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390	玉米淀粉	39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60	羧甲淀粉钠	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36	硬脂酸镁	36	固体粉末, 25kg/袋
21	盐酸乙胺丁醇片	盐酸乙胺丁醇	5000	盐酸乙胺丁醇	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1160	玉米淀粉	11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40	硬脂酸镁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00	羧甲淀粉钠	100	固体粉末, 25kg/袋
22	肌醇烟酸酯片	肌醇烟酸酯	2000	肌醇烟酸酯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50	玉米淀粉	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250	蔗糖	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4	玉米淀粉	64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33	硬脂酸镁	33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66	羧甲淀粉钠	66	固体粉末, 25kg/袋
23	肌苷片	肌苷	40000	肌苷	4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9200	玉米淀粉	9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3000	微晶纤维素	3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48	羟丙甲纤维素	48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600	羧甲淀粉钠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600	硬脂酸镁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24	维生素 B ₁ 片	维生素 B ₁	320	维生素 B ₁	32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40	玉米淀粉	6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1280	糊精	1280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16	枸橼酸	16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4	硬脂酸镁	24	固体粉末, 25kg/袋
		维生素 B ₁	320	维生素 B ₁	320	固体粉末, 25kg/袋
25	维生素 B ₆ 片	维生素 B ₆	200	维生素 B ₆	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800	糊精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400	玉米淀粉	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10	枸橼酸	10	结晶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5	硬脂酸镁	15	固体粉末, 25kg/袋
26	维生素 C 片 (0.1g)	维生素 C	2000	维生素 C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00	玉米淀粉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200	糊精	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焦亚硫酸钠	6	焦亚硫酸钠	6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20	枸橼酸	20	结晶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40	羧甲淀粉钠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6.8	硬脂酸镁	26.8	片状固体, 25kg/袋
27	维生素 C 片 (50mg)	维生素 C	2000	维生素 C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800	玉米淀粉	2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720	糊精	720	固体粉末, 25kg/袋
		枸橼酸	40	枸橼酸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40	玉米淀粉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32	硬脂酸镁	32	固体粉末, 25kg/袋

28	西咪替丁片	西咪替丁	120000	西咪替丁	12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3600	玉米淀粉	3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13200	预胶化淀粉	13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9600	微晶纤维素	9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亮蓝	10.8	亮蓝	10.8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1440	聚山梨酯 80	1440	液体, 25kg/桶
		硬脂酸镁	912	硬脂酸镁	912	固体粉末, 25kg/袋
		滑石粉	600	滑石粉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1200	羧甲淀粉钠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1200	二氧化硅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29	薄荷喉片	薄荷脑	120	薄荷脑	120	固体粉末, 25kg/袋
		苯甲酸钠	300	苯甲酸钠	3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三氯叔丁醇	36	三氯叔丁醇	36	固体粉末, 25kg/袋
		桉油	36	桉油	36	液体, 25kg/桶
		八角茴香油	48	八角茴香油	48	液体, 25kg/桶
		葡萄糖	50500	葡萄糖	50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5000	蔗糖	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香精	80	香精	80	液体, 25kg/桶
		甜蜜素	480	甜蜜素	4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1280	玉米淀粉	128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	200	明胶	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700	硬脂酸镁	7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碳酸钙	800	碳酸钙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700	二氧化硅	700	固体粉末, 25kg/袋		
30	二甲硅油片	二甲硅油	18000	二甲硅油	18000	液体, 25kg/桶
		氢氧化铝	25600	氢氧化铝	25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葡萄糖	192000	葡萄糖	19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15360	玉米淀粉	153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600	硬脂酸镁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31	复方四嗪利血平片	利血平	1.2	利血平	1.2	固体粉末, 25kg/袋
		环戊噻嗪	1	环戊噻嗪	1	固体粉末, 25kg/袋

		盐酸胍屈嗪	40	盐酸胍屈嗪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氢氯噻嗪	60	氢氯噻嗪	60	固体粉末, 25kg/袋
		芦丁	200	芦丁	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盐酸异丙嗪	80	盐酸异丙嗪	80	固体粉末, 25kg/袋
		氯化钾	1200	氯化钾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磷酸氯喹	100	磷酸氯喹	1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维生素 B ₁	40	维生素 B ₁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维生素 B ₆	40	维生素 B ₆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00	微晶纤维素	1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950	玉米淀粉	9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 精	180	糊 精	1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4	硬脂酸镁	14	固体粉末, 25kg/袋
32	琥乙红霉素片	琥乙红霉素	4890	琥乙红霉素	489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29.4	微晶纤维素	29.4	固体粉末, 25kg/袋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4.9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4.9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44.5	玉米淀粉	244.5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24.6	聚山梨酯 80	24.6	液体, 25kg/桶
		硬脂酸镁	48.9	硬脂酸镁	48.9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73.8	羧甲淀粉钠	73.8	固体粉末, 25kg/袋
33	氯霉素片	氯霉素	4000	氯霉素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60	微晶纤维素	16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320	蔗糖	32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40	玉米淀粉	64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 精	320	糊 精	32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20	聚山梨酯 80	20	液体, 25kg/桶
		玉米淀粉	160	玉米淀粉	16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40	硬脂酸镁	40	固体粉末, 25kg/袋
34	土霉素片	土霉素	3750	土霉素	3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870	玉米淀粉	87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30	硬脂酸镁	3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75	羧甲淀粉钠	75	固体粉末, 25kg/袋

35	乙酰螺旋霉素片	乙酰螺旋霉素	100000000 (万 u)	乙酰螺旋霉素	100000000(万 u)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00	玉米淀粉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0	硬脂酸镁	1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羧甲淀粉钠	30	羧甲淀粉钠	30	固体粉末, 25kg/袋
36	曲克芦丁片	曲克芦丁	2400	曲克芦丁	24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氢氧化铝	360	氢氧化铝	36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1200	微晶纤维素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1000	蔗糖	1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64	硬脂酸镁	64	固体粉末, 25kg/袋
37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甲硝唑	120000	甲硝唑	12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人工牛黄	3144	人工牛黄	3144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34200	玉米淀粉	34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1200	玉米淀粉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720	二氧化硅	720	固体粉末, 25kg/袋
		胶囊	60000 (万粒)	胶囊	60000 (万粒)	固体粉末, 25kg/袋
38	诺氟沙星胶囊	诺氟沙星	45000	诺氟沙星	45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60000	预胶化淀粉	6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750	羟丙甲纤维素	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山梨酯 80	5850	聚山梨酯 80	5850	液体, 25kg/桶
		羧甲淀粉钠	7500	羧甲淀粉钠	75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960	二氧化硅	96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空心胶囊	45000 (万粒)	明胶空心胶囊	45000 (万粒)	固体粉末, 25kg/袋
39	吡拉西坦胶囊	吡拉西坦	4000	吡拉西坦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20	硬脂酸镁	2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600	玉米淀粉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空心胶囊	2000	明胶空心胶囊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40	吡拉西坦片	盐酸洛哌丁胺	580	盐酸洛哌丁胺	580	固体粉末, 25kg/袋
		微晶纤维素	8700	微晶纤维素	87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20300	预胶化淀粉	203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174	硬脂酸镁	174	固体粉末, 25kg/袋
		二氧化硅	145	二氧化硅	145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空心胶囊	29000 (万粒)	明胶空心胶囊	29000 (万粒)	固体粉末, 25kg/袋
41	利福平胶囊	利福平	9000	利福平	9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硬脂酸镁	90	硬脂酸镁	90	固体粉末, 25kg/袋
42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盐酸金刚烷胺	40000	盐酸金刚烷胺	4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对乙酰氨基酚	102000	对乙酰氨基酚	10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马来酸氯苯那敏	800	马来酸氯苯那敏	800	固体粉末, 25kg/袋
		人工牛黄	4000	人工牛黄	4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咖啡因	6000	咖啡因	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羟丙甲纤维素	880	羟丙甲纤维素	880	固体粉末, 25kg/袋
		玉米淀粉	2000	玉米淀粉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聚丙烯酸树脂II	136	聚丙烯酸树脂II	136	固体粉末, 25kg/袋
		蓖麻油	128	蓖麻油	128	液体, 25kg/桶
		聚山梨酯 80	140	聚山梨酯 80	140	液体, 25kg/桶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48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48	液体, 25kg/桶
		蔗糖	16000	蔗糖	16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	1200	明胶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空心胶囊	40000 (万粒)	明胶空心胶囊	40000 (万粒)	固体粉末, 25kg/袋
4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盐酸雷尼替丁	2000	盐酸雷尼替丁	2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预胶化淀粉	600	预胶化淀粉	600	固体粉末, 25kg/袋
		明胶空心胶囊	1200	明胶空心胶囊	1200	固体粉末, 25kg/袋
44	葡萄糖酸钙颗粒	葡萄糖酸钙	10000	葡萄糖酸钙	1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可溶性淀粉	10000	可溶性淀粉	1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糊精	4250	糊精	4250	固体粉末, 25kg/袋
		蔗糖	10000	蔗糖	10000	固体粉末, 25kg/袋
		PVP-k30	750	PVP-k30	750	固体粉末, 25kg/袋
45	片剂包材	聚氯乙烯药用硬片	1321.5t/a	聚氯乙烯药用硬片	1321.5t/a	包材库
		铝箔	184.74 t/a	铝箔	184.74 t/a	包材库
		复合膜袋	41.5t/a	复合膜袋	41.5t/a	包材库
		聚乙烯塑料瓶	2.11 亿个	聚乙烯塑料瓶	2.11 亿个	包材库
46	外包装	外包装小盒	17670 万个	外包装小盒	17670 万个	包材库

	外包装说明书	17670 万张	外包装说明书	17670 万张	包材库
	外包装中盒	1550 万个	外包装中盒	1550 万个	包材库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无变化。

（二）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不新增员工，主要从现有工程劳动人员进行调配。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等清净下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 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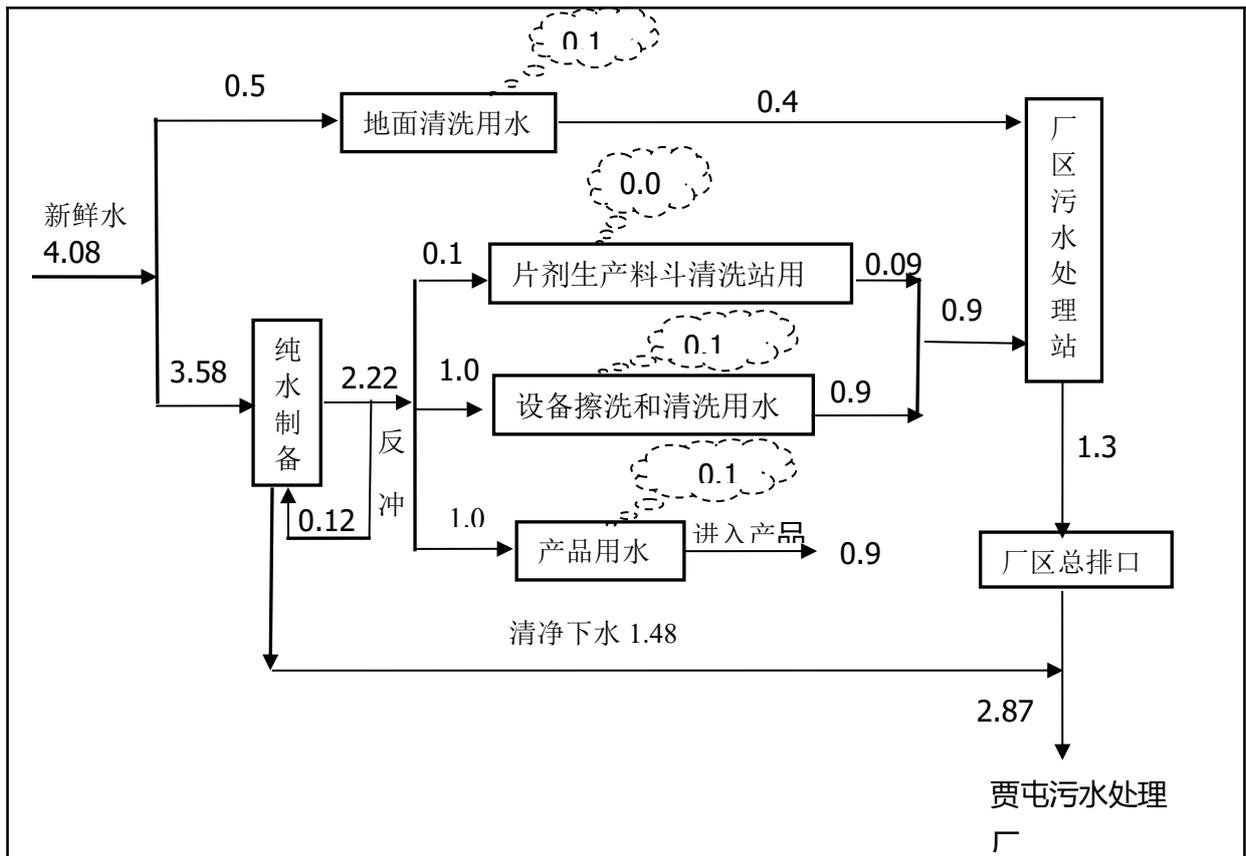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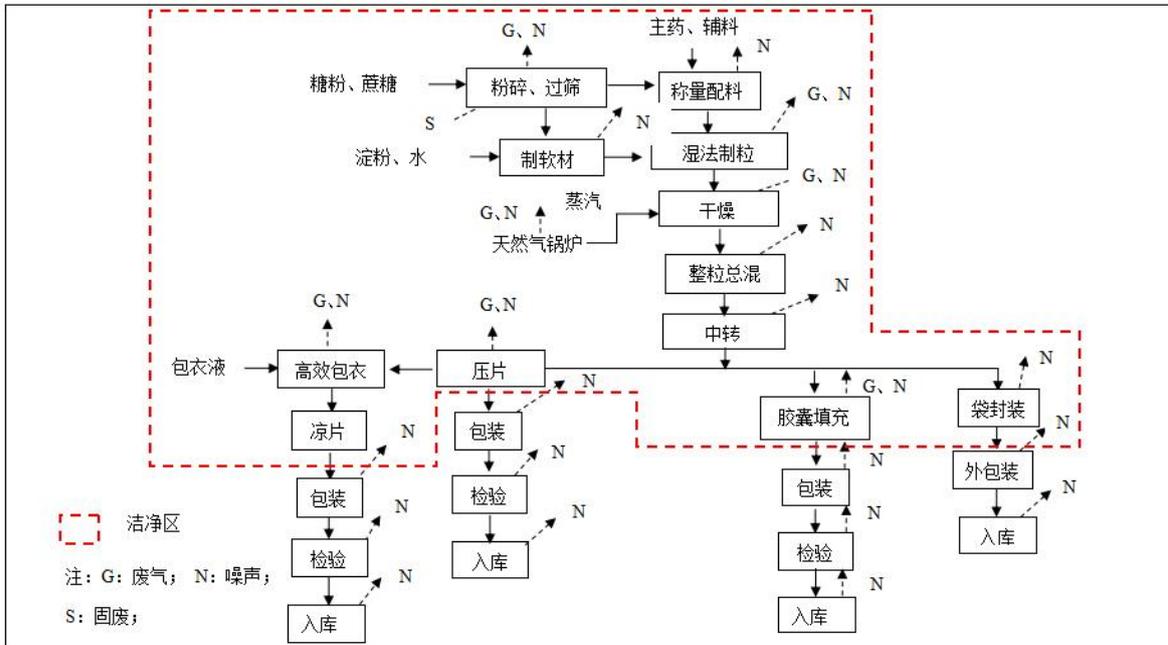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固体制剂分为四种：素片、糖衣片、胶囊剂和颗粒剂。其中肠溶衣片和糖衣片的生产包含包衣液的包衣和凉片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为固体制剂混配项目，年生产 300 天，所有设备均为新购，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外包在一般区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和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洁净区走道设计为正压走道。生产中产尘量较大的房间与相邻房间或走道保持相对负压。洁净区车间接 D 级(10 万级)洁净区进行设计，换气次数>15 次/时。物料输送转移方式：本项目所用物料基本为固体，物料输送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尽可能减少粉尘的产生。

工艺简述：

粉碎：糖粉和蔗糖依据生产需要粉碎，采用高效粉碎机进行粉碎，其他固体物料为粉末状，不需要进行粉碎，糖粉和蔗糖运至粉碎间粉碎，粉碎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称量配料：将原辅料按照处方量称量放好备用，采用称量衡器称量配料，配料工序有噪声产生。

制软材：将配好的物料放入高速混合制粒机内充分混匀（5min）后，加入纯水，加完后湿混 10 分钟制成适宜的软材，供制粒用，制软材工序采用全封闭自动上料，设备密闭作业。

制粒：湿粒用 18 目尼龙筛网制粒。对润湿剂的品种、浓度、数量等技术条件，必须按品种特点制订必要的技术参数，严格控制操作。混合制粒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干燥：颗粒水分控制在 5~7%之间。采用沸腾干燥机干燥，进风温度 80~100℃，出风温度 26~45℃。每锅烘干时间约 35~55 分钟。更换品种时必须更换滤袋。沸腾干燥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整粒、总混：颗粒干燥后用 14 目尼龙筛网整粒，干粒加入处方规定量的硬脂酸镁，置混合机内总混合 20 分钟，使各物料混合均匀。颗粒在中转站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72 小时，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中转：颗粒存放在中间站，外包装为不锈钢桶，内套塑料袋，袋口扎紧，桶上加盖，按批号分别存放。

压片：压片室与外室保持相对负压，粉尘由吸尘装置排除。开车后应定时（每隔 15~30 分钟）抽样检查平均片重，确保片重差异在允许范围内。压片机的加料采用密闭加料装置，减少粉尘飞扬。压片机应吸尘装置，除去粉尘。压好的片子装在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压片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包衣：包衣用的糖浆须用纯化水配制。煮沸、滤除杂质。食用色素须用纯化水溶解、过滤，再加入糖浆中搅匀。先用少量肠衣液包两层，待用热风干燥后，开始喷入包衣溶液，再反复操作至规定的包衣液量。使其崩解度符合规定。已干燥的肠衣片在室温下放置一段时间，使其固化。化实验室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工序生产操作，包衣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晾片：包好衣的药片，移入晾片室干燥 8~12 小时。

胶囊填充：利用全自动硬胶充填机将整粒总混后的颗粒进行播囊、物料填充、胶囊锁合，本项目空胶囊为外购成品，不在厂区生产；装囊后的胶囊利用胶囊抛光机进行抛光以去除胶囊表面的粉尘，提高表面光洁度；抛光后的胶囊人工进项拣选，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

分装：药品包装用铝箔和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PVC）。

包装：口服固体药采用包装机包装，使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装瓶、瓶盖除去外包后，进入内包间，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

入库：质检员根据包装记录，减去取样数填写产品入库单，入库待验，交仓库初验，

指定地点按批号、品种分开堆放。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固体制剂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全自动真空上料和固定式提升转料机周转，产生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有工程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t/d；处理工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 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清净下水	COD SS	
固废	原料取用	废外包装袋/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	可回收药尘	分类收集后及时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	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定期回收
	原料取用	废原料内包装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破损、污渍、留置过期	废药品次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密闭隔声、厂距衰减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1614921090A001R。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否

	<p>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p> <p>4.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p>	
地点	<p>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p>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p>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p> <p>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p> <p>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无变化。</p> <p>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等清净下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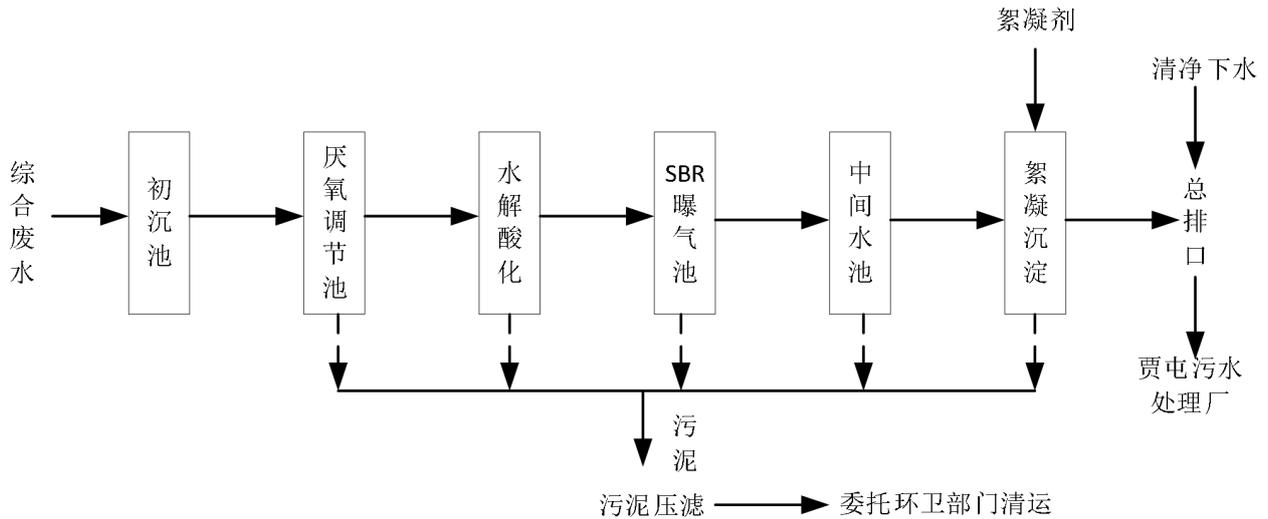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现有工程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配套专用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1#、2#、和 3#）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和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物料输送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加强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高效粉碎机、真空上料机、振动筛、方锥混合机、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净化空调机组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袋/桶、废内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分为可回收药尘和不可回收药尘）、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废药品次品、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袋/桶：本项目废外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化污泥：本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生化污泥。本项目新增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1t/a（含水率约为 60%），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装置含有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更换量为 0.50t/a、废 RO 膜产生量为 0.20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5t/a。评价提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原厂家回收。

可回收药尘：本项目产生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采用系统集中袋式除尘，通过批次更换自带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实现药尘回收，按照粉尘收集量的 90%计算，则可回收药尘的产生量为 16.68t/a。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药品次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报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药品次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本项目不可回收药尘为 1.852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除尘器设施捕集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内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内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对危废暂存间、固体制剂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中均无风险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全部用于废气的治理，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治理。

表 9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固体制剂粉碎、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工序	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全自动真空上料和固定式提升转料机周转，产生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和集	50

		中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和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物料输送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加强绿化。	6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工程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	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 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清净下水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密闭隔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固废	废外包装袋/箱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共 30m ²	/
	可回收药尘		
	废石英砂		
	废 RO 膜		
	废活性炭		
	生化污泥		
	废药品次品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座	/
	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		
	废内包装袋		
合 计			1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固体制剂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7）	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全自动真空上料和固定式提升转料机周转，产生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全自动真空上料和固定式提升转料机周转，产生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相符
	现有工程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	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相符
	无组织废气	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和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物料输送	主要生产工序均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的“GMP”要求，洁净区设计为封闭系统，只通过室内机械排风和送风由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空气进出洁净区换气均经过空气净化循环风系统“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处理。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物料输送均采	相符

		均采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加强绿化。	用真空上料、真空接料、移动料筒，全程密闭输送转移；加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排水去向不一致	
	清净下水	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相符	
固废	<p>废外包装袋/箱、可回收药尘、废石英砂、废RO膜、废活性炭、生化污泥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30m²）进行暂存，定期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p> <p>废原料内包装物、废药品次品、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²）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废外包装袋/箱、可回收药尘、废石英砂、废RO膜、废活性炭、生化污泥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30m²）进行暂存，定期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p> <p>废原料内包装物、废药品次品、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²）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固体制剂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固体制剂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培训。原料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发生火灾事故后立即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并对受伤人员救护和疏散人员撤离，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向消防系统报警。在火灾尚未扩大至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或控制火源等。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培训。原料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发生火灾事故后立即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并对受伤人员救护和疏散人员撤离，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向消防系统报警。在火灾尚		相符

施		未扩大至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或控制火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相符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致，本项目位于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去向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3]02号

关于《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胡红岩（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编制的《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火车站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西南侧，建设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固体制剂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³的限值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烟尘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的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³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344t/a，NH₃-N0.0617t/a，SO₂0.0606t/a，NO_x0.1818t/a，VOCs0.3072t/a，颗粒物0.8104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门禁系统、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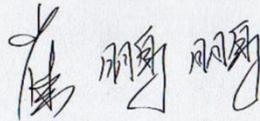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1 JYYQ-2-35-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7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 DA007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周期。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进口、总排口	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65%，工况说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现有工程锅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配套专用集气管道收集，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1#、2#、和3#）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

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1根8m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7 出口	2026.1.7	1	1.80×10 ⁴	1.3	0.023
		2	1.77×10 ⁴	1.4	0.025
		3	1.78×10 ⁴	1.2	0.021
		均值	1.78×10 ⁴	1.3	0.023
DA007 出口	2026.1.8	1	1.84×10 ⁴	1.5	0.028
		2	1.79×10 ⁴	1.3	0.023
		3	1.81×10 ⁴	1.5	0.027
		均值	1.81×10 ⁴	1.4	0.025

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浓度
2026.01.07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1	950	24.8	0.0236	10.7	0.0102	3.70	3.52×10 ⁻³	4168	4168
		2	1.02×10 ³	24.8	0.0253	10.2	0.0104	3.80	3.88×10 ⁻³	3548	
		3	998	23.6	0.0236	10.5	0.0105	3.63	3.62×10 ⁻³	4168	
		均值	989	24.4	0.0241	10.5	0.0104	3.71	3.67×10 ⁻³	/	/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1	1.04×10 ³	4.40	4.58×10 ⁻³	1.69	1.76×10 ⁻³	0.614	6.39×10 ⁻⁴	549	549
		2	1.09×10 ³	4.32	4.71×10 ⁻³	1.71	1.86×10 ⁻³	0.622	6.78×10 ⁻⁴	478	
		3	1.07×10 ³	4.26	4.56×10 ⁻³	1.63	1.74×10 ⁻³	0.627	6.71×10 ⁻⁴	416	
		均值	1.07×10 ³	4.33	4.63×10 ⁻³	1.68	1.80×10 ⁻³	0.621	6.64×10 ⁻⁴	/	/
2026.01.08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1	1.04×10 ³	23.2	0.0241	10.0	0.0104	3.58	3.72×10 ⁻³	3090	4168
		2	987	23.0	0.0227	10.4	0.0103	3.67	3.62×10 ⁻³	4168	
		3	1.01×10 ³	21.8	0.0220	9.96	0.0101	3.56	3.60×10 ⁻³	3548	
		均值	1.01×10 ³	22.7	0.0229	10.1	0.0102	3.60	3.64×10 ⁻³	/	/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1	1.08×10 ³	4.33	4.68×10 ⁻³	1.68	1.81×10 ⁻³	0.638	6.89×10 ⁻⁴	478	549
		2	1.01×10 ³	4.14	4.18×10 ⁻³	1.71	1.73×10 ⁻³	0.614	6.20×10 ⁻⁴	549	

		3	1.03×10 ³	4.28	4.41×10 ⁻³	1.63	1.68×10 ⁻³	0.611	6.29×10 ⁻⁴	478	
		均值	1.04×10 ³	4.25	4.42×10 ⁻³	1.67	1.74×10 ⁻³	0.621	6.46×10 ⁻⁴	/	/

目前，本项目蒸汽来自河南春煜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4t/h 锅炉处于停运状态，根据锅炉 2023 年锅炉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02-0.00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0.435-14.329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DA007）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0.028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14--4.4mg/m³，排放速率为 4.18×10⁻³--4.71×10⁻³kg/h、氨的排放浓度为 1.63--1.71mg/m³，排放速率为 1.68×10⁻³--1.86×10⁻³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611--0.638mg/m³，排放速率为 6.20×10⁻³--6.89×10⁻³kg/h、臭气浓度 416-549（无量纲）；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硫化氢 5mg/m³、氨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下表。

表 1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07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00	0.56	0.03	0.003	<10	天气：晴 气温（℃）：3.0 气压（kPa）：101.0 风速（m/s）：2.7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87	0.68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75	0.68	0.11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363	0.68	0.13	0.010	<10	
2026.01.07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1	0.57	0.04	0.002	<10	天气：晴 气温（℃）：5.2 气压（kPa）：100.9 风速（m/s）：2.4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70	0.68	0.09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400	0.73	0.10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378	0.70	0.12	0.012	<10	
2026.01.07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9	0.60	0.05	0.002	<10	天气：晴 气温（℃）：8.3 气压（kPa）：100.7 风速（m/s）：2.6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81	0.66	0.08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374	0.72	0.12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398	0.70	0.14	0.010	<10	
2026.01.07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31	0.54	0.04	0.003	<10	天气：晴 气温（℃）：10.2 气压（kPa）：100.6 风速（m/s）：2.6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89	0.70	0.08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379	0.71	0.14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389	0.67	0.13	0.012	<10	
2026.01.08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3	0.54	0.04	0.002	<10	天气：晴 气温（℃）：4.1 气压（kPa）：100.9
		厂界下风向 2#	384	0.66	0.09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370	0.70	0.10	0.010	<10	风速 (m/s) : 2.8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4#	385	0.66	0.14	0.011	<10	
2026.01.08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9	0.57	0.05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 : 6.3 气压 (kPa) : 100.8 风速 (m/s) : 2.5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76	0.66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92	0.72	0.12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378	0.70	0.13	0.010	<10	
2026.01.08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7	0.60	0.06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 : 9.5 气压 (kPa) : 100.6 风速 (m/s) : 2.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6	0.72	0.09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76	0.70	0.11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404	0.68	0.13	0.013	<10	
2026.01.08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2	0.63	0.05	0.002	<10	天气: 晴 气温 (°C) : 8.0 气压 (kPa) : 100.7 风速 (m/s) : 2.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408	0.73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88	0.67	0.11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370	0.68	0.12	0.010	<10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00--0.40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4--0.73mg/m³、氨厂界浓度为 0.03--0.14mg/m³、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2--0.013mg/m³、臭气浓度<10，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的要求（NH₃1.5 mg/m³、H₂S 0.06 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等清净下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流量 (t/d)
2026.01.07	废水进口	第 1 次	7.1 (10.5℃)	373	118	21.5	4.52	39.9	107	/
		第 2 次	7.0 (11.2℃)	378	123	22.0	4.58	41.4	108	
		第 3 次	7.0 (11.7℃)	362	107	22.5	4.71	38.4	104	
		第 4 次	7.2 (10.7℃)	387	132	22.8	4.66	39.6	110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10.5℃)	99	26	5.08	0.58	9.31	24.7	40
		第 2 次	7.4 (11.4℃)	103	30	5.14	0.52	9.76	25.8	
		第 3 次	7.2 (12.0℃)	97	24	5.20	0.61	10.2	24.1	
		第 4 次	7.3 (11.3℃)	107	33	5.04	0.50	9.66	26.7	
2026.01.08	废水进口	第 1 次	7.0 (10.2℃)	377	121	23.2	4.77	37.9	108	/
		第 2 次	7.2 (10.9℃)	381	125	21.6	4.89	40.6	109	
		第 3 次	7.1 (11.4℃)	387	131	22.8	4.64	41.8	111	
		第 4 次	7.1 (11.7℃)	364	108	22.2	4.75	39.6	104	

废水总排口	第1次	7.5 (11.1°C)	98	25	5.22	0.55	10.5	24.4	40
	第2次	7.4 (11.7°C)	101	28	5.06	0.57	9.76	25.3	
	第3次	7.4 (12.3°C)	104	31	5.10	0.53	9.66	26.1	
	第4次	7.3 (12.6°C)	96	23	5.18	0.60	9.81	23.9	
备注	废水流量由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pH7.2~7.5、COD96~106mg/L、SS23~33mg/L、NH₃-N5.04~5.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26.7mg/L、TP0.50~0.61mg/L、TN9.31~10.5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COD300mg/L、SS150mg/L、NH₃-N30mg/L、TP5mg/L、TN45mg/L、BOD₅15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的要求（COD 350mg/L、BOD₅1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45mg/L）。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高效粉碎机、真空上料机、振动筛、方锥混合机、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净化空调机组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01.07	昼间	55	56	57
	夜间	44	46	46
2026.01.08	昼间	54	57	56
	夜间	43	46	44
备注：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检测。				

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7dB（A）、夜间 43-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可回收药尘）、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危险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药尘（不可回收药尘）、废药品次品、废内包装袋。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外包装袋/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外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生化污泥

本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生化污泥。本项目新增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1t/a（含水率约为 60%），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装置含有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更换量为 0.50t/a、废 RO 膜产生量为 0.20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原厂家回收。

④可回收药尘

本项目产生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采用系统集中袋式除尘，通过批次更换自带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实现药尘回收，可回收药尘的产生量为 16.68t/a。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①废药品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报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药品次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52t/a。本项目粉尘收集分为自带除尘器处理和除尘系统集中收集，自带除尘器为袋式除尘，通过批次产品更换滤袋，实现药尘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可回收药尘为 1.852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除尘器设施捕集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内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内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培训。原料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发生火灾事故后立即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并对受伤人员救护和疏散人员撤离，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向消防系统报警。在火灾尚未扩大至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或控制火源等。

本公司已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2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65%，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58t/a。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2075t/a、氨氮 0.0615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8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0.2658t/a	0.2881t/a	否
二氧化硫	0.0101t/a	0.0101t/a	否
氮氧化物	0.0303t/a	0.0303t/a	否
化学需氧量（厂区总排口）	1.2075t/a	1.2344t/a	否
氨氮（厂区总排口）	0.0615t/a	0.0617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负荷为 65%。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现有工程锅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配套专用集气管道收集，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1#、2#、和 3#）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

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DA007）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0.028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14--4.4mg/m³，排放速率为 4.18×10⁻³--4.71×10⁻³kg/h、氨的排放浓度为 1.63--1.71mg/m³，排放速率为 1.68×10⁻³--1.86×10⁻³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611--0.638mg/m³，排放速率为 6.20×10⁻³--6.89×10⁻³kg/h、臭气浓度 416-549（无量纲）；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硫化氢 5mg/m³、氨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00--0.40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4--0.73mg/m³、氨厂界浓度为 0.03--0.14mg/m³、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2--0.013mg/m³、臭气浓度<10，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

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的要求（ NH_3 $1.5\text{mg}/\text{m}^3$ 、 H_2S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废水为生产废水。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等清净下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text{pH}7.2\sim 7.5$ 、 $\text{COD}96\sim 106\text{mg}/\text{L}$ 、 $\text{SS}23\sim 33\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5.04\sim 5.2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sim 26.7\text{mg}/\text{L}$ 、 $\text{TP}0.50\sim 0.61\text{mg}/\text{L}$ 、 $\text{TN}9.31\sim 10.5\text{mg}/\text{L}$ ，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text{pH}6\text{-}9$ 、 $\text{COD}300\text{mg}/\text{L}$ 、 $\text{SS}1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text{TP}5\text{mg}/\text{L}$ 、 $\text{TN}45\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的要求（ $\text{COD}350\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 $\text{SS}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L}$ 、 $\text{TP}5\text{mg}/\text{L}$ 、 $\text{TN}45\text{mg}/\text{L}$ ）。

（6）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高效粉碎机、真空上料机、振动筛、方锥混合机、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净化空调机组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text{-}90\text{dB}(\text{A})$ 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text{-}57\text{dB}(\text{A})$ 、夜间 $43\text{-}46\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7）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可回收药尘）、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危险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药尘（不可回收药尘）、废药品次品、废内包装袋。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2 ，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

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721-04-02-9976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黄河大道2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第47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50分1.306秒； 北纬：35度15分3.94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5亿片片剂、19.4亿粒胶囊、0.1亿包颗粒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5亿片片剂、19.4亿粒胶囊、0.1亿包颗粒剂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3]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21614921090A001R			
	验收单位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614921090A		验收时间	202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5223t/a	/	/	/	/	0.2658t/a	0.2658t/a	/	/	0.7881	/	+0.2658
	二氧化硫	0.0505t/a	/	/	/	/	0.0101t/a	0.0101t/a	/	/	0.0606t/a	/	+0.101
	氮氧化物	0.1515t/a	/	/	/	/	0.0303t/a	0.0303t/a	/	/	0.1818t/a	/	+0.0303
	挥发性有机物	0.2448t/a	/	/	/	/	/	/	/	/	0.2448t/a	/	+0
	生化需氧量	1.2000 t/a	/	/	/	/	1.2075t/a	1.2075t/a	/	/	1.2293t/a	/	+0.0075
	氨氮	0.0600t/a	/	/	/	/	0.0615t/a	0.0615t/a	/	/	0.0610t/a	/	+0.0015
	中药提炼药渣	600t/a	/	/	/	/	0t/a	0t/a	/	/	600t/a	/	+0t/a
	废外包装袋/箱	4.0t/a	/	/	/	/	2.0t/a	2.0t/a	/	/	6.0t/a	/	+2.0t/a
	可回收药尘	0.5t/a	/	/	/	/	16.68t/a	16.68t/a	/	/	17.18t/a	/	+16.68t/a
	废石英砂	0.5t/a	/	/	/	/	0.5t/a	0.5t/a	/	/	0.5t/a	/	+0.5t/a
	废RO膜	0.2t/a	/	/	/	/	0.2t/a	0.2t/a	/	/	0.4t/a	/	+0.2t/a
	废活性炭	0.5t/a	/	/	/	/	0.5t/a	0.5t/a	/	/	1.0t/a	/	+0.5t/a
	生化污泥	0.442t/a	/	/	/	/	0.021t/a	0.021t/a	/	/	0.463t/a	/	+0.021t/a
UV灯管	0.1t/a	/	/	/	/	0	0	/	/	0.1t/a	/	+0	
废活性炭	1.0t/a	/	/	/	/	0	0	/	/	1.0t/a	/	+0	

	废药品次品	2t/a		/	/	/	0.8t/a	0.8t/a	/	/	2.8t/a		+0.8t/a
	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	/		/	/	/	1.852 t/a	1.852 t/a	/	/	1.852 t/a		+1.852 t/a
	废内包装袋	/		/	/	/	0.2t/a	0.2t/a	/	/	0.2t/a		+0.2t/a
	实验室废液	1t/a		/	/	/	0	0	/	/	1t/a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黄河大道 266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3]02 号），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614921090A001R）。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

变化。环保工程建设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配套专用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1#、2#、和3#）和系统集中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1根8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密闭，产生恶臭经二级水喷淋+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片剂生产料斗清洗站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等清净下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高效粉碎机、真空上料机、振动筛、方锥混合机、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净化空调机组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废

废外包装袋/桶：本项目废外包装袋/桶产生量约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化污泥：本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生化污泥。本项目新增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0.021t/a（含水率约为60%），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废石英砂：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装置含有废活性炭、废RO膜、废石英砂，活性炭更换量为0.50t/a、废RO膜产生量为0.20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0.5t/a。评价提出废活性炭、废RO膜、废石

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原厂家回收。

可回收药尘：本项目产生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采用系统集中袋式除尘，通过批次更换自带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实现药尘回收，可回收药尘的产生量为 16.68t/a。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9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药品次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报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药品次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不可回收药尘：本项目不可回收药尘为 1.852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可知，除尘器设施捕集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W02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内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内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272-005-02“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进行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公司已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pH7.2~7.5、COD96~106mg/L、SS23~33mg/L、NH₃-N5.04~5.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26.7mg/L、TP0.50~0.61mg/L、TN9.31~10.5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COD300mg/L、SS150mg/L、NH₃-N30mg/L、TP5mg/L、TN45mg/L、BOD₅15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的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5mg/L、TN45mg/L）。

(2)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DA007）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0.028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14--4.4mg/m³，排放速率为 4.18×10⁻³--4.71×10⁻³kg/h、氨的排放浓度为 1.63--1.71mg/m³，排放速率为 1.68×10⁻³--1.86×10⁻³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611--0.638mg/m³，排放速率为 6.20×10⁻³--6.89×10⁻³kg/h、臭气浓度 416-549（无量纲）；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硫化氢 5mg/m³、氨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B.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00--0.40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4--0.73mg/m³、氨厂界浓度为 0.03--0.14mg/m³、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2--0.013mg/m³、臭气浓度<10，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

业边界 2.0mg/m³ 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的要求（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7dB（A）、夜间 43-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般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可回收药尘）、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药尘（不可回收药尘）、废药品次品、废内包装袋。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² 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风险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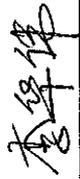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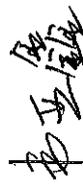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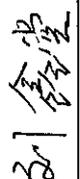
-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人员

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马克正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638315927	
建设单位	李华伟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安环部	13303801766	
检测单位	韦亚鑫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516636722	
专家	刘鑫堂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503733287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1.7	固体药物制剂	片剂 50.5 亿片/a、胶囊 19.4 亿粒/年、颗粒剂 0.1 亿包/年	片剂 32.83 亿片/a、胶囊 12.6 亿粒/年、颗粒剂 0.07 亿包/年	65%
2026.01.8	固体药物制剂	片剂 50.5 亿片/a、胶囊 19.4 亿粒/年、颗粒剂 0.1 亿包/年	片剂 32.83 亿片/a、胶囊 12.6 亿粒/年、颗粒剂 0.07 亿包/年	65%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00 天计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3]02号

关于《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胡红岩(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编制的《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火车站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西南侧,建设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固体制剂粉碎、制粒、干燥、包衣和胶囊填充工序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³的限值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烟尘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的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³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池+厌氧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曝气池+中间水池+絮凝沉淀，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344 t/a，NH₃-N0.0617t/a，SO₂0.0606t/a，NO_x0.1818t/a，VOCs0.3072t/a，颗粒物0.8104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门禁系统、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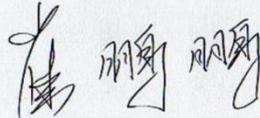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1614921090A001R

单位名称：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火车南站

法定代表人：马克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黄河大道 266 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614921090A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41612050286
HNJY25T122501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JY25T122501

委托单位：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片（粒/包）
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01月08日对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0亿片（粒/包）口服固体药物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7 出口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废水进口、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1 JYYQ-2-35-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1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25 mg/m ³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07 mg/m ³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1 mg/m ³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7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7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2。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3。

表 4-1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6年01月06日)		测定后 (2026年01月08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35-1	/	20	19.9	-0.5	20.1	0.5	±5	合格
	/	30	29.7	-1.0	29.6	-1.3	±5	合格
	/	50	49.7	-0.6	49.6	-0.8	±5	合格
JYYQ-2-35-2	/	20	19.8	-1.0	20.0	0	±5	合格
	/	30	30.1	0.3	29.7	-1.0	±5	合格
	/	50	50.2	0.4	50.3	0.6	±5	合格
JYYQ-2-09-11	A	1.0	1.001	0.1	0.998	-0.2	±5	合格
	B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6年01月06日)		测定后 (2026年01月08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09-12	A	1.0	0.996	-0.4	1.000	0	±5	合格
	B	0.5	0.502	0.4	0.501	0.2	±5	合格
JYYQ-2-10-1	A	1.0	0.993	-0.7	0.993	-0.7	±5	合格
JYYQ-2-10-2	A	1.0	0.998	-0.2	0.996	-0.4	±5	合格
JYYQ-2-10-3	A	1.0	1.004	0.4	1.005	0.5	±5	合格
JYYQ-2-10-4	A	1.0	1.002	0.2	1.004	0.4	±5	合格
JYYQ-2-10-1	B	1.0	1.005	0.5	1.004	0.4	±5	合格
JYYQ-2-10-2	B	1.0	1.007	0.7	1.007	0.7	±5	合格
JYYQ-2-10-3	B	1.0	0.999	-0.1	0.998	-0.2	±5	合格
JYYQ-2-10-4	B	1.0	0.995	-0.5	0.994	-0.6	±5	合格
JYYQ-2-10-1	TSP	100	99.6	-0.4	99.4	-0.6	±5	合格
JYYQ-2-10-2	TSP	100	99.9	-0.1	100.1	0.1	±5	合格
JYYQ-2-10-3	TSP	100	99.7	-0.3	99.4	-0.6	±5	合格
JYYQ-2-10-4	TSP	100	100.2	0.2	99.8	-0.2	±5	合格

表 4-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7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结果值		允许偏差 (dB)	评价
		测定前 (dB)	测定后 (dB)		
2026.01.0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6.01.0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3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6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	/	/	/
	氨	12	2	100	/	/	/	/	2	100
	硫化氢	12	2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12	/	/	/	/	/	/	/	/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颗粒物	32	/	/	/	/	/	/	/	/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2	4	100	/	/	/	/	/	/
	硫化氢	32	4	100	/	/	/	/	4	100
	氨	32	4	100	/	/	/	/	4	100
废水	pH 值	16	/	/	2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2	100	/	/
	悬浮物	16	/	/	2	100	/	/	/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6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	/	2	100	/	/	/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5-4。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5。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1.07	排气筒 DA007 出口	1	1.80×10 ⁴	1.3	0.023
		2	1.77×10 ⁴	1.4	0.025
		3	1.78×10 ⁴	1.2	0.021
		均值	1.78×10 ⁴	1.3	0.023
2026.01.08	排气筒 DA007 出口	1	1.84×10 ⁴	1.5	0.028
		2	1.79×10 ⁴	1.3	0.023
		3	1.81×10 ⁴	1.5	0.027
		均值	1.81×10 ⁴	1.4	0.025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 浓度
2026.01.07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1	950	24.8	0.0236	10.7	0.0102	3.70	3.52×10 ⁻³	4168	
		2	1.02×10 ³	24.8	0.0253	10.2	0.0104	3.80	3.88×10 ⁻³	3548	4168
		3	998	23.6	0.0236	10.5	0.0105	3.63	3.62×10 ⁻³	4168	
		均值	989	24.4	0.0241	10.5	0.0104	3.71	3.67×10 ⁻³	/	/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1	1.04×10 ³	4.40	4.58×10 ⁻³	1.69	1.76×10 ⁻³	0.614	6.39×10 ⁻⁴	549	
		2	1.09×10 ³	4.32	4.71×10 ⁻³	1.71	1.86×10 ⁻³	0.622	6.78×10 ⁻⁴	478	549
		3	1.07×10 ³	4.26	4.56×10 ⁻³	1.63	1.74×10 ⁻³	0.627	6.71×10 ⁻⁴	416	
		均值	1.07×10 ³	4.33	4.63×10 ⁻³	1.68	1.80×10 ⁻³	0.621	6.64×10 ⁻⁴	/	/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1	1.04×10 ³	23.2	0.0241	10.0	0.0104	3.58	3.72×10 ⁻³	3090	
		2	987	23.0	0.0227	10.4	0.0103	3.67	3.62×10 ⁻³	4168	4168
		3	1.01×10 ³	21.8	0.0220	9.96	0.0101	3.56	3.60×10 ⁻³	3548	
		均值	1.01×10 ³	22.7	0.0229	10.1	0.0102	3.60	3.64×10 ⁻³	/	/
2026.01.08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1	1.08×10 ³	4.33	4.68×10 ⁻³	1.68	1.81×10 ⁻³	0.638	6.89×10 ⁻⁴	478	
		2	1.01×10 ³	4.14	4.18×10 ⁻³	1.71	1.73×10 ⁻³	0.614	6.20×10 ⁻⁴	549	549
		3	1.03×10 ³	4.28	4.41×10 ⁻³	1.63	1.68×10 ⁻³	0.611	6.29×10 ⁻⁴	478	
		均值	1.04×10 ³	4.25	4.42×10 ⁻³	1.67	1.74×10 ⁻³	0.621	6.46×10 ⁻⁴	/	/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07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00	0.56	0.03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3.0 气压 (kPa): 101.0 风速 (m/s): 2.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7	0.68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75	0.68	0.11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363	0.68	0.13	0.010	<10	
2026.01.07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1	0.57	0.04	0.002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5.2 气压 (kPa): 100.9 风速 (m/s): 2.4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70	0.68	0.09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400	0.73	0.10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378	0.70	0.12	0.012	<10	
2026.01.07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9	0.60	0.05	0.002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8.3 气压 (kPa): 100.7 风速 (m/s): 2.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1	0.66	0.08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374	0.72	0.12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398	0.70	0.14	0.010	<10	
2026.01.07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31	0.54	0.04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10.2 气压 (kPa): 100.6 风速 (m/s): 2.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9	0.70	0.08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379	0.71	0.14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389	0.67	0.13	0.012	<10	

表 5-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08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13	0.54	0.04	0.002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4.1 气压 (kPa): 100.9 风速 (m/s): 2.8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4	0.66	0.09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370	0.70	0.10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385	0.66	0.14	0.011	<10	
2026.01.08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9	0.57	0.05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6.3 气压 (kPa): 100.8 风速 (m/s): 2.5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76	0.66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92	0.72	0.12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378	0.70	0.13	0.010	<10	
2026.01.08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7	0.60	0.06	0.003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9.5 气压 (kPa): 100.6 风速 (m/s): 2.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386	0.72	0.09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76	0.70	0.11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404	0.68	0.13	0.013	<10	
2026.01.08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22	0.63	0.05	0.002	<10	天气: 晴 气温 ($^{\circ}\text{C}$): 8.0 气压 (kPa): 100.7 风速 (m/s): 2.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408	0.73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388	0.67	0.11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370	0.68	0.12	0.010	<10	

表 5-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流量 (t/d)
2026.01.07	废水进口	第 1 次	7.1 (10.5°C)	373	118	21.5	4.52	39.9	107	/
		第 2 次	7.0 (11.2°C)	378	123	22.0	4.58	41.4	108	
		第 3 次	7.0 (11.7°C)	362	107	22.5	4.71	38.4	104	
		第 4 次	7.2 (10.7°C)	387	132	22.8	4.66	39.6	110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10.5°C)	99	26	5.08	0.58	9.31	24.7	40
		第 2 次	7.4 (11.4°C)	103	30	5.14	0.52	9.76	25.8	
		第 3 次	7.2 (12.0°C)	97	24	5.20	0.61	10.2	24.1	
		第 4 次	7.3 (11.3°C)	107	33	5.04	0.50	9.66	26.7	
2026.01.08	废水进口	第 1 次	7.0 (10.2°C)	377	121	23.2	4.77	37.9	108	/
		第 2 次	7.2 (10.9°C)	381	125	21.6	4.89	40.6	109	
		第 3 次	7.1 (11.4°C)	387	131	22.8	4.64	41.8	111	
		第 4 次	7.1 (11.7°C)	364	108	22.2	4.75	39.6	104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5 (11.1°C)	98	25	5.22	0.55	10.5	24.4	40
		第 2 次	7.4 (11.7°C)	101	28	5.06	0.57	9.76	25.3	
		第 3 次	7.4 (12.3°C)	104	31	5.10	0.53	9.66	26.1	
		第 4 次	7.3 (12.6°C)	96	23	5.18	0.60	9.81	23.9	
备注	废水流量由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01.07	昼间	55	56	57
	夜间	44	46	46
2026.01.08	昼间	54	57	56
	夜间	43	46	44

备注: 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编制人: 相自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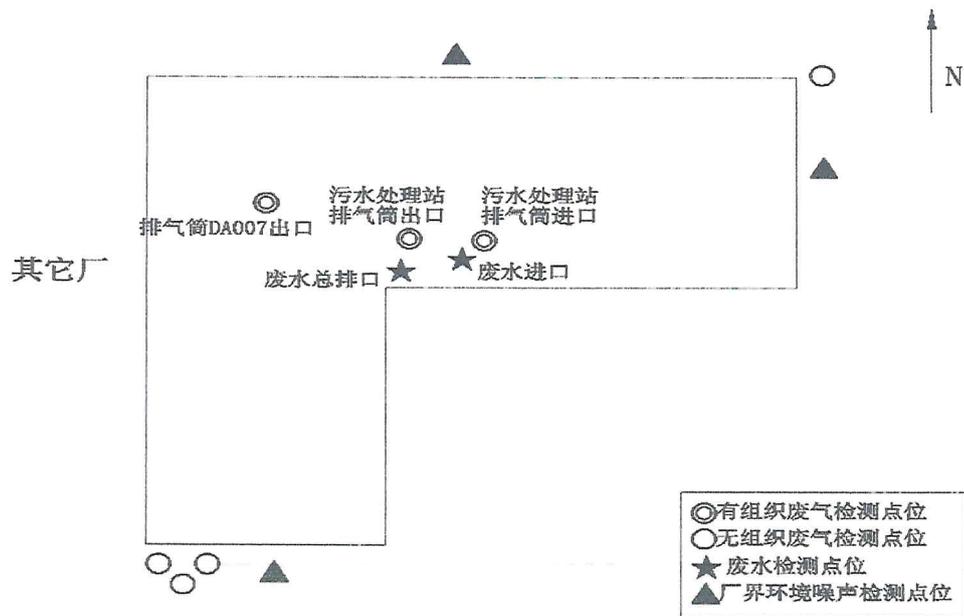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林

签发人: 李林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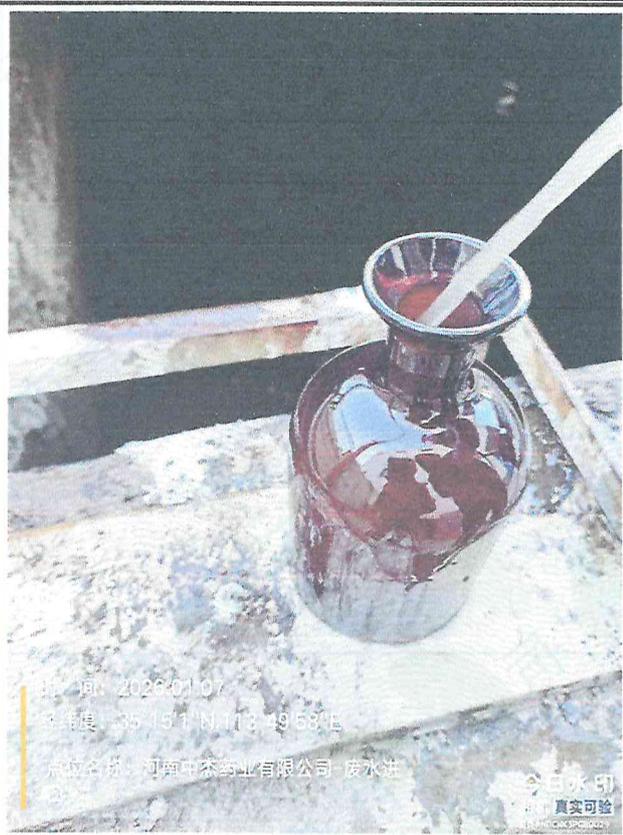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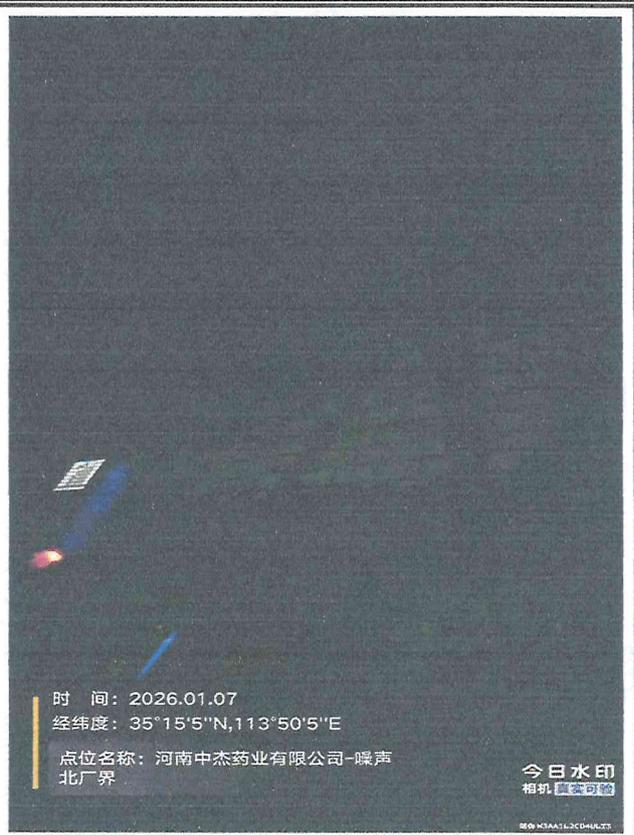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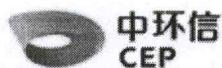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有组织采样



无组织采样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9、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0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3	医药废物	272-005-02	2.4	袋装
4	废UV灯管	900-023-29	0.01	袋装

甲方：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18211875309

电子邮箱：985332137@qq.com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500064332100010

行 号：31351300888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新乡市火车南站					
甲方联系人		马克正		联系方式		1863831592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超出部分单价 (元/吨)	包年费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3000	8000	桶装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
3	医药废物	272-005-02	2.4			袋装	/
4	废UV灯管	900-023-29	0.01	30000		袋装	/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李红昂 18211875309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包年费用 <u>0.8</u>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含税价为 <u>8000</u> 元，不含税价为 <u>7547.17</u> 元，税额为 <u>452.83</u> 元，包年费用不超过 <u>3.91</u>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u>3000</u> 元/吨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废UV灯管超出部分按 <u>30</u>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 4、 <u>含二次</u> 运输服务。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u>3000</u> 元/车次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 5、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u>GB2001-0002</u> ）的结算依据。 6、特殊约定： <u>无</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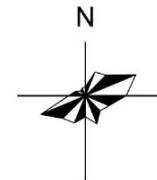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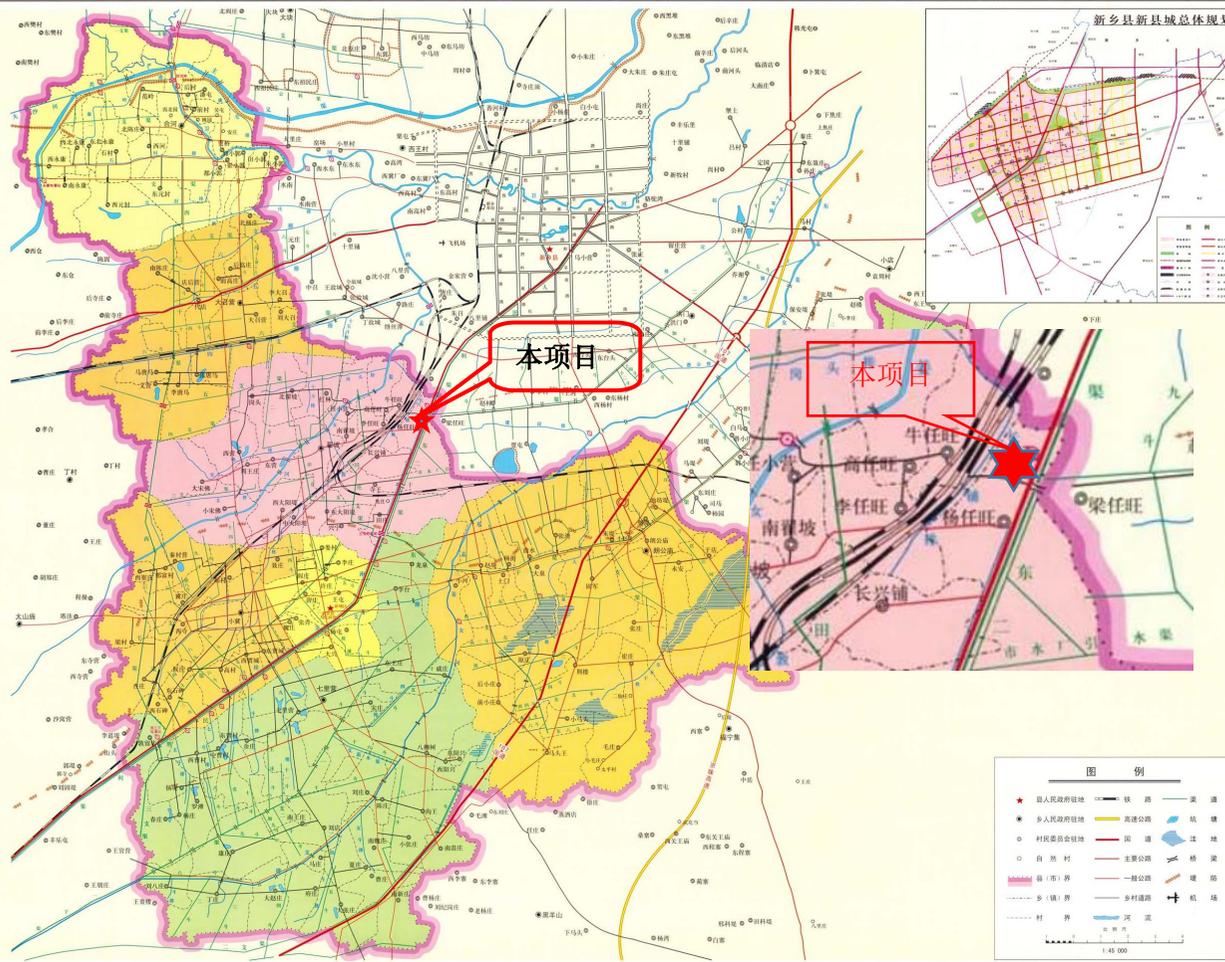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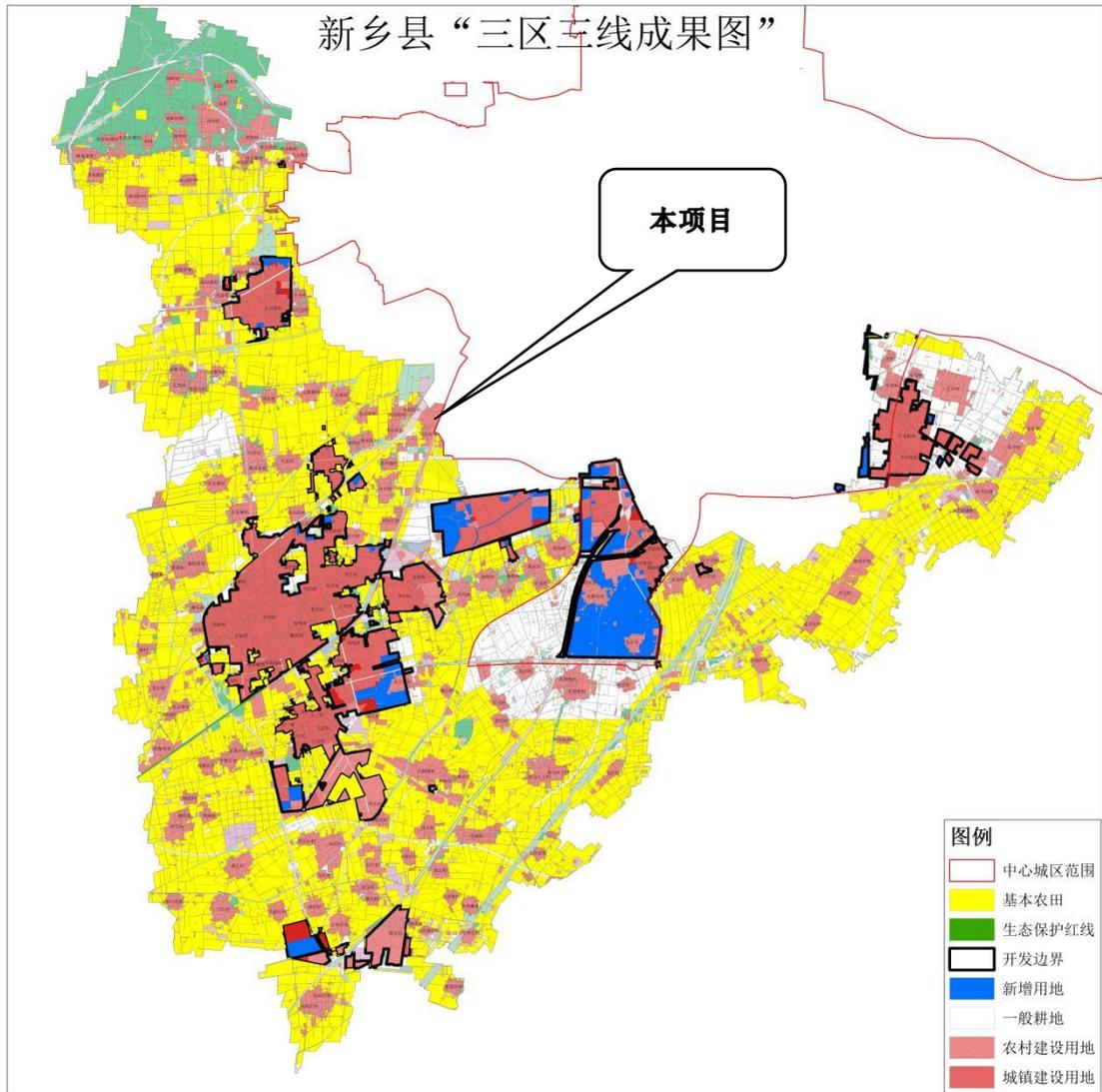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新乡县政区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图例：
 比例尺：1: 1000
 排气筒 
 废水排放 

河南中杰药业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